中南大学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

2018级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为全面衡量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录取质量，按照学校安排，对初试成绩符合我中心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现就有关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彬彬

组  员：刘伟、李向军、金泽、李建欣、刘灿姣、吴灿、陈婉婷

工作人员：范哲林、尹竞

**二、复试安排**

（一）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专业课笔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含心理健康测试）。

（1）思想政治表现考核等级按合格和不合格进行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2）专业笔试。闭卷笔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300分，及格分180分。

（3）外语（英语）能力测试。面试(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每位考生的测试时间8分钟左右，满分100分，及格分60分。成绩由外语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独立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考生最终成绩。

（4）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采用面试形式，每位考生的测试时间8分钟左右,满分100分，及格分60分。成绩由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独立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考生最终成绩。

（5）同等学力加试：学校下发复试名单“学历报考类别”内没有同等学力考生。报到时资格审查如发现有考生为同等学力者再通知其加试二门科目。

（二）复试报到：

报到时间：**3月26日（周一）上午8：00-8：20报到**；(2) 报到地点 ：中南大学本部物理楼5楼504；（3）联系电话：0731-88877027；短信和电话通知复试安排，不另发纸质复试通知。不按时报到者视为放弃复试。

（三）资格审查及材料准备：

中心将按照教育部和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严格审查复试考生的报考资格。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和录取。

A、资格审查时间：**2018年3月26日上午8:20-8:50**

B、资格审查地点：中南大学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校本部物理楼五楼504）

C、资格审查资料：

（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学生证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或者就读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

（2）部分考生（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学籍学历校验未获通过，请提前准备好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并在复试期间将复印件提交中心保存，由中心收齐后交学校研招办。

① 应届本科毕业生准备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准备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② 凡在国外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3）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4）考生自述（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攻读硕士学位研究计划等）。

（5）《中南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请考生提前从复试方案后下载办理证明手续）。

（6）《中南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情况表》（请考生提前从复试方案后下载双面打印填写相关内容：见表内下脚填表说明）。

（四）复试费：

研究生考生复试费为120元/生（推免生免交）。考生须于**3月19日至3月20日**通过“中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考生入口<http://yjszsgl.csu.edu.cn/ksxt/>进行网上支付复试费。学校将通过系统查看考生缴费情况。不按时在网上支付复试费的，不予复试和录取。

（五）**复试笔试和面试安排：**

1、专业课笔试：

**3月26日上午9:00—11:00**，地点：中南大学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507。

2、心理测试安排：

**3月26日下午11:10—12:00**，地点：中南大学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

3、专业综合面试安排：

**3月26日下午2:30—3:10**，地点：中南大学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507。

主考老师：胡彬彬、金泽、刘灿姣、吴灿、陈婉婷

4、外语能力复试安排：

**3月26日下午3:20—4:00**，地点：中南大学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507。

主考老师：刘灿姣、吴灿、陈婉婷

（六）**录取办法及奖助学金评定：**

1、按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是否录取和享受奖助学金等级，总成绩相同时初试成绩高的优先。

2、总成绩 = 初试总分+复试总分{专业课笔试成绩（总分300分）+英语能力测试成绩(总分100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成绩（总分100分）}。

3、单考生、非全日制录取考生不享受奖助学金 ，非全日制录取考生学校不安排住宿。只有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学校的全日制研究生才享受奖助学金，奖助学金的评定只对第一学年有效，录取新生进校后第二、三学年再根据学校学院奖助学金评定细则重新评定。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录取：①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及格；②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③复试英语成绩不及格；④加试科目不及格；⑤资格审查不合格；⑥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不合格。

**三、师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师**

学生导师实行双向选择制。学生填写导师选择志愿表，导师依据学生志愿进行沟通和选择。凡无导师选择又不服从调剂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调剂**

中心接受少量校内调剂生。接受调剂人数为4人，具体要求如下：

1、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已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2、报考非全日制考生原则上不得调剂到全日制。

3、中心招收人类文化遗产学（0101Z4）硕士生，所属一级学科为哲学，原则上只接受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哲学及相关专业的考生。本科阶段为社会学、人类学方向的优先考虑。

4、调剂考生需参加复试，时间为3月26日，复试成绩需达到中心要求。

5、其它需要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调剂的相关要求。

**五、拟录取名单结果网上公示**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批准后，4月上旬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主页“二级单位通知”中公示（7天）。

**六、复试管理**

1、中心硕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2、笔试：由中心招生领导小组安排教师命题，密封改卷。

3、外语（英语）面试随机抽签分组进行。

4、所有考生复试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录像资料5月18日前交学校研招办审核。

**八、本方案经中心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

**中心复试工作监督电话：0731-88877027**

**研究生院招生办监督电话：0731-88836820**

附件及表格下载：

1. 中南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情况表
2. 中南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

3、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关于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中思想政治考核的实施办法

**中 南 大 学**

**201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情况表**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⑴考生基本情况\*考生填写** | **考生姓名** |  | **民 族**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证书编号或注册学号** |  | **最后学历** |  | **毕业专业****毕业时间** |  |
| **报考专业名称** |  | **报考专业代码** |  | **报考学习方式** | **全日制（ ）****非全日制（ ）** |
| **档案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你的档案或工作单位是否要求你在学习期间不转人事档案？毕业后要求你回原单位）（ 以“√”表示 ）** | **是** |  |
| **否** |  |
| **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作为支教团的推免生请填写“支教团，保留1年”）** |  |
| **本人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考试方式名称** | **统考（ ），免试（ ），管理联考（ ），法硕联考（ ），单考（ ），强军计划（ ）** |
| **专项计划名称** | **骨干计划（ ），士兵计划（ ），强军计划（ ），单考（ ），综合选拔（ ）** |
| **如全日制淘汰是否调剂到非全日制?** | **全日制考生填写（仅作摸底用）：愿意调剂（ ）,不愿意调剂（ ）,按规定不能调剂（ ），拟调剂专业代码： 拟调剂专业名称：**  |
| **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学习形式** | **报考或拟调剂非全日制考生根据学院要求填写（仅作摸底用，具体由学院确定后通知考生）：脱产学习（ ），集中学习（ ），周末上课（ ）** |
| **⑵验证情况：应届考生学生证是否符合报考要求（ ）** **（ √ ） 在职人员毕业证书原件是否符合报考要求（ ）** **其它个人信息是否相符（ ）** |
| **(3)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考核结论： （合格、不合格）。若不合格，理由是：** **责任人签名**  |
| **⑷同等学力加试** | **加试科目1****名称** |  | **成绩** |  | **加试科目2****名称** |  | **成绩** |  |
| **(5)复试总成绩** |  | **复试总成绩排名** |  |
| **（6） 录取意见 （ √ ）****①录取专业名称： 录取专业代码： 导师姓名：** **②学习方式：全日制（ ），非全日制（ ）非全日制具体课程学习形式：** **③奖学金：推免生奖学金（ ），非推免生奖学金（ ），无奖学金（ ）****助学金：推免生助学金（ ）， 普通助学金（ ）， 无助学金（ ）** **④录取类别：非定向就业（ ）， 定向就业（ ）****定向单位：** （定向就业考生或学习期间不转人事档案或不转工资关系或工作单位要求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考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定向单位须准确填写，否则影响就业分配）**⑤保留入学资格（ ） 保留年限 年（保留入学资格者同时须确定奖学金和助学金）** **⑥其它意见： 不予录取（ ） 其它：** **⑦攻读学位类别: 学术型学位（ ） 专业学位（ ）****二级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二级培养单位公章）** |
| **（7）专业课笔试成绩： 分[满分 （专业课满分100—300分，管理类联考满分100）]**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干事签名： |
| **（8）外语能力测试内容及评语**外语能力测试小组组长签名： | **外语复试****最终成绩（满分100）** |  |
| **考官** | **外语复试独立评分（满分100）** | **考官签名** |
| **考官1** |  |  |
| **考官2** |  |  |
| **考官3** |  |  |
| **（9）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内容及评语** |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最终成绩（满分100）** |  |
|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小组组长签名： | **考官** | **综合面试独立评分（满分100）** | **考官签名** |
| **考官1** |  |  |
| **考官2** |  |  |
| **考官3** |  |  |
| **考官4** |  |  |
| **考官5** |  |  |
| **（10）管理类联考“思想政治理论”考试（1小时笔试）**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干事签名： | **思想政治理论成绩（100分）** |  |
| 填表说明 | 1. 表由考生和二级培养单位如实填写，复印件交研招办留存3年备查，二级培养单位自留原件3年；

②二级单位要认真审核考生的个人信息和报考资格（应届考生的学生证和在职人员的毕业证书原件）；③一等奖学金即为获得国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即为只获得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④此表第⑴项内容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录取资格。 |

**中南大学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

**2018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政审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政治面貌** |  |
| **考生拟录取****专业** |  | **学习方式** | **全日制（ ）****非全日制（ ）** |
| **考生学习工作单位** |  |
| 该考生政治思想和现实表现（由考生所在党委或总支填写）：该考生是否参加过非法组织（□是 □否）？如果是，请另附页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签 章  负责人签名 （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 |

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关于2018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录取工作中思想政治考核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提高招录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现就我中心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中思想政治考核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招生录取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小组

组长：胡彬彬

副组长：吴灿

成员：刘灿姣、陈婉婷

二、考核时间及地点

时间：3月26日下午4：10

地点：物理楼507

三、考核内容

（1）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

（2）政治历史情况、对重大政治原则问题的认识和立场；

（3）宗教信仰和参加民主党派情况；

（4）是否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5）家庭主要成员、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及对本人的影响；

（6）其他需要向组织汇报的问题。

四、考核方式及程序

（1）严格审查考生原单位提交的政审表，了解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履职情况。

（2）考生如实填报思想政治表现，由本人签名并承诺所填内容属实。

（3）结合考生填报思想政治表现，通过面试交流，了解考生政治信仰、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政治观点等。

（4）中心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小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填写考核表，形成考核意见。

五、拟录取考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录取资格

（1）存在下列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以往的学习活动及研究生录取复试过程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以往的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行贿招生工作人员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2）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伪造证件，诬告其他考生，以及恐吓、贿赂各级各类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4）其他违法乱纪行为。